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25年7月1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一峰女士、邵晓先生、方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与会董事对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1 选举周一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选举周一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议案通过。

1.2 选举邵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选举邵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3 选举方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选举方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议案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给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25年7月1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云山先生、徐桂华女士、陈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与会董事对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赵云山先生为独立董事

选举赵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2 选举徐桂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选举徐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3 选举陈志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选举陈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当选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给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关于董事待遇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提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

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薪酬为 5 万元/月（含税），年终奖励由届时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第七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董事均不以其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

4、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一峰，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FBC投资有限公司、福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福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一峰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2,610,440股，间接持有其一致行动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与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前十大股东）35%的股权，共持有公司19.61%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152,610,440股，间接持有约170,919,544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邵晓，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物理系电技术与微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注册采购师，历任飞利浦华飞公司采购主管和项目经理，奥地利兰精化纤公司的采购主管和项目经理，美国EETC环保公司采购经理和市场经理，东华能源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以及新材料事业部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方涛，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河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财务总监。

方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 股，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云山，男，199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新加坡国立大学材料物理博士。现任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教授。

赵云山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志红，女，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

管理博士。曾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教授、系主任。

陈志红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徐桂华，女，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贸易与金融副院长、金融学院教授；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商学院教学副院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副院长。

徐桂华女士目前持有公司142,2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